

LCCR-2024-0100002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文件

聊市科发〔2024〕11号

关于修订印发《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3〕11号）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修订了《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聊城市税务局



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3〕11号）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科技强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受补助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聊城市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四)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 (含) 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 (含) 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 (含) 以上。

第四条 补助标准

市级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当年获批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企业，按其获批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

第五条 补助流程

(一) 企业申请。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 要求联合发布省、市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通知，企业在申请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时提出市级补助资金申请。

(二)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依照补助标准，对提出补助申请的企业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汇总后联合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三) 补助下达。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结合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对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并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对该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补助资金。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市县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财力，制定本地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关于修订〈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聊市科发〔2022〕72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